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409-441600-04-01-940116				
投资项目名称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				
招标项目名称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公示名称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标段二）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评标情况	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得分	总得分排名	投标报价（元）
	1	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 61	1	161423221. 36
	2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6. 53	2	161427112. 99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5. 96	3	160446542. 22
	4	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 88	4	160935224. 52
	5	江苏镇江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 52	5	160772368. 10
	6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94. 65	6	161588221. 26
	7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 33	7	160120778. 24



	8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94.09	8	159794981.96	
	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3.80	9	160467794.60	
	10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56	10	161993996.17	
	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92.96	11	160176517.25	
	12	郑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92	12	160792181.60	
	1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1.65	13	160316084.60	
	14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0.61	14	160287798.59	
	15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87.03	15	151813378.02	
	16	佛山市恒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2.39	16	162238331.02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代码	排名	投标报价(元)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210200118662325D	1	161423221.36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31日。开工后300日历天内提供机电设备的主要安装作业面。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证书编号:D121076988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示内容	丁国平	资质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辽1212006200700412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示内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1420000757013137P	2	160446542.22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31日。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重要节点工期响应招标	资格情况: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证书编号:D142011823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示内容	郑泽祥	资质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鄂1422020202101871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示内容

					文件相关要求。			
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21100141377637N	3	160935224.52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31 日。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重要节点工期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资格情况：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证书编号：D132008526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示内容	夏军	资质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苏 1322016201605070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示内容
异议受理部门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		
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	祝工				联系电话	19933958876		
招标投标 监督部门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2-3600923		
联系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63 号创业服务中心							
公示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法律法规规定 和招标文件规定 公示的其他 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